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入報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物業詳情	89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勞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O. Box HM 1540

Hamilton HM FX

Bermuda

網頁

<http://www.waiyuentong.com>

股份編號

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袁致才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如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規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文第4項(A)段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如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發行股份數額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生效」。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如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a) 刪除現有第87(1)條並以下述第87(1)新細則取代：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以及儘管任何董事據之獲委任或受聘之任何合約期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任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定期限受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空缺」；及

- (b) 於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新當選」等字句後，加入「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一職」；

及授權董事採取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就令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之行動、契據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海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報告

本年度內，隨著全球世界經濟迅速復甦及一體化，零售業市場保持增長之動力，為本集團中西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之增長提供有利環境。

為鞏固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位元堂藥業大廈（「位元堂藥業大廈」）。位元堂藥業大廈不僅用作管理及經營辦事處，亦為符合優良生產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或GMP)規定之工廠。本集團投資超過2,000萬港元以翻新位元堂藥業大廈及在內建立設計符合國際認可優良生產管理規範之中藥製造廠。本集團相信此一策略行動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符合優良生產管理規範之設備要求並等待其管理及控制措施之認可。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獲得中藥優良生產管理規範證書。

為鞏固零售業網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樓面面積超過2,800平方呎之旗艦商店。旗艦商店為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之零售店舖，提供一站式保健服務，包括中醫師診症、專業中式按摩(deep issue massage)及草藥煎熬服務。該店位於旺角這個人如潮湧之黃金零售地段。本集團相信其優越位置不僅能提升本集團之銷售，亦有助在香港推廣「位元堂」之品牌。

本集團為強化生產基地及併購海外新分支機構，遂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100%股權，而永健乃新加坡最大瓶裝燕窩承包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瓶裝燕窩及草藥精華之生產與銷售。

今年為位元堂一百零八週年。本集團借此機會於二零零五年春節期間贊助鳴芝聲劇團台柱蓋鳴暉(Koi Ming Fai)表演粵劇，以回饋本集團之老客戶。



主席報告

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供股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籌集資金，兩項融資共籌集約290,000,000港元。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加上內地與香港政府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或CEPA)及自由行計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收益之能力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2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9,2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6%，主要由於出售手錶裝嵌及錶殼製造業務所致。倘不計入出售手錶及錶殼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實際上錄得令人鼓舞之73%增長。

位元堂

位元堂之營業額由15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1%至228,700,000港元。整體來說，香港市場之表現較所有其他市場優勝，營業額增加76,800,000港元。零售及批發業務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1) 分部營業額

零售

零售方面之銷售由99,900,000港元增加至159,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9%。該增長乃由於零售網絡擴大，以及推出不同種類產品及產品系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均令現有零售商舖之銷量增加。本公司之零售業務日趨迎合顧客口味。年內，本公司開設32家新零售店舖，包括自置及特許經營店舖，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店舖總數達63家，當中20家特許經營店舖位於中國大陸。

批發

批發銷售由52,000,000港元上升至6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香港及中國大陸均錄得強勁增長。本公司目前向中國大陸三個省份供應產品，預期這方面之數字將持續增長。

為進一步開發環球市場之潛力，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與世界各地分銷商合作開拓分銷渠道，務求充份利用彼等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預期將從中國與香港政府之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獲益。CEPA將大力推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批發業務，因在零關稅安排下減省之稅項將可投資於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並因此強化位元堂品牌於中國大陸之地位。

(2) 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錄得穩定增長，在養陰丸、樽裝燕窩、仙草靈芝孢子、白鳳丸及珍品冬蟲夏草方面之銷量尤其令人鼓舞。

產品發展乃一個持續及關鍵之過程。本集團已持續發展及為客戶推出新健康食品。除著名之「經典系列」、「保健系列」、「都市系列」、「美顏纖體系列」及「靚湯系列」外，本公司亦已推出兩個新產品系列以迎合市場，分別為男士系列及女士系列。

男士系列 — 金裝鹿尾鞭丸、剛勁、前列護暢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女士系列 — 珍珠白滑末、珍珠美白面膜、燕窩保濕面膜、靈芝孢子抗皺面膜、人參再生喚膚面膜、人參珍珠保濕面霜、珍珠蘆薈潤膚露、新裝健體清脂素

此外，為迎合年青人之需要及喜好，本公司已透過生產小包藥丸、膠囊及使用鋁錫紙，將部份產品重新包裝。

(3)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位元堂已完成安裝位於位元堂藥業大廈總廠之機器及設備，而本公司申請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現正處於確認階段。本公司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年終前取得GMP認證。

GMP認證之要旨為質素保證。位元堂將確保藥品之高質素。在此原則下，位元堂須確保生產受到嚴格控制，並達致高質素控制標準，而生產環境由一個中央電腦系統控制。本公司所有生產設備及設施均為達致現代藥品製造之嚴格要求而設計。

盧森堡

盧森堡西藥及保健產品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80%，由37,400,000港元增加至6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該業務之全年影響，以及咳藥水與多種個人保健、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之銷售增長所致。其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珮夫人 — 止咳露、草本止咳露、胸膛止咳露及供兒童飲用之止咳露F2等藥品

健康概念 — 牛牛鈣糖(牛奶及朱古力味)、OPC及DHA等營養產品

Natural Spa — 沐浴露及沐浴套裝等個人護理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tural Plus — 天然淨腸纖、擊脂纖及加瘦茶等健康食品

佩氏 — 成人殺菌紙尿片、消毒藥水、洗衣液及衣物柔順劑等家居衛生用品

此等產品乃經分銷網絡、藥房、便利店及連鎖店出售。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永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起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國健康食品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

永健為新加坡最大之樽裝燕窩飲品合約製造商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燕窩產品，同時亦提供多元化之高質素保健產品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草本果凍。

永健之樽裝燕窩飲品以及蟲草及花旗蔘之草本精華已取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認證(「HACCP」)。HACCP為一個食物安全及品質之國際認可準則，確保食品可供安全享用。這獎項乃認可本公司於生產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之整個過程(由清洗主要原料、烹調、溫度控制及殺菌、入樽、包裝、儲存及運送)中採取之謹慎及嚴格控制計劃。

13

在取得此認證後，本集團有信心永健可於新加坡獲取更大之市場份額。下一個目標為擴展永健銷售網絡，以覆蓋香港及中國大陸。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繼而再恢復至原有之法定股本，以及將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所取得之進賬約49,80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及抵銷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年度曾進行供股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5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14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00,000港元）、結欠一名股東之長期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長期可換股票據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00,000港元）及財務租約承擔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可換股票據合共56,500,000港元經已贖回，而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14,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兌換為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本與儲備之比率）約為27.0%（二零零四年：23.4%）。本集團總賬面淨值22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其中約85,100,000港元之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持有超過48,600,000港元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580名僱員，其中約73%於香港工作。本集團經常因應實際需要而檢討所需員工人數。薪津政策(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乃根據市場趨勢、表現評估、工作經驗及業內慣例予以定期檢討。

前景

繼過去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進行所有公司重組事項後，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已見穩健。

基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不斷發展以及公眾對個人保健意識不斷提高，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

陳振康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之地區事務顧問，亦獲委任為香港特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更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主席。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選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廣東分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鄭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財務、資金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袁致才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除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外，亦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財務及會計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核數經驗。

曹永牟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界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及第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主席及Gee 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人員

勞偉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金融業逾10年。

龍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廠長兼藥劑師，負責製造廠各方面事務，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工程、貨倉及物流事項。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本港GMP藥廠任職，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藥劑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授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

鄧梅芬女士，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位元堂之整體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黃淑芳小姐，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小姐在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姚振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姚先生在香港擔任高級管理及財務職位逾15年。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品、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 WOD Investments Limited (「WO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約65,400,000港元收購WO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WOD從事物業持有，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收購WOD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同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黃智強先生、永發隆（私人）有限公司及卓秉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約14,700,000港元（可視乎永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調整）收購永健之全部股權。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應付之最高代價約達22,800,000港元。永健從事在新加坡製造、批發及零售樽裝燕窩飲料、草本精華、健康飲品及其他中成藥之業務。

收購永健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收購April Full Limited（「April Full」）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汪林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汪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約29,000,000港元收購April Full之72.86%股權。April Full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湖州龍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湖州龍海」）之70%股權。

收購April Full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收購致永有限公司（「致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約63,600,000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該代價以現金約33,6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0.08港元之轉換價（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價格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隨時調整）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致永從事物業持有，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董事會報告

收購致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

年內，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據此，(i) 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ii) 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被全部註銷；(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9,447,226,1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原來之法定數額600,000,000港元；及(iv) 股本削減之進賬餘額約49,800,000港元中，41,9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已分別轉撥入一般儲備及累計虧損。

供股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2,211,095,3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向現有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股份（「供股股份」），以及股東持有每三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供股及紅股發行」）。

股本重組以及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票據

誠如上文所披露，年內，本公司就收購致永而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投資物業

年內，賬面淨值合共約3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獲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產生之收益為4,2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報表內。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賬面淨值合共為206,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編印當日，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
陳振康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2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袁致才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輪席告退為止，且如合乎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供股及	就供股及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紅股發行前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紅股發行 作出調整後 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九七年計劃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8.50 82.00	5.7 16.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37,600 20,000	(37,600) (20,000)	— —
					57,600	(57,600)	—

附註：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638,642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3)
宏安(附註2)	1,197,323,315(L)	32.44%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2)	1,197,323,315(L)	32.44%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2)	1,197,323,315(L)	32.44%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Rich Time乃由宏安全資擁有之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1,197,323,315股股份之權益。1,197,323,315股股份中之200,000,000股股份為Rich Time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於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3. 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中3,490,869,225股股份及Rich Time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於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宏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收購WOD及致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宏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宏安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WOD Investments Limited與得年管理有限公司（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致永（宏安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香港之若干零售店舖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時，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租賃交易已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遠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與祥建香港有限公司（宏安之間接附屬公司）就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上述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按照協議中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及
- (ii) 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統計數字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2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48%。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任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彼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振康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至第8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單獨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6,909	349,225
銷售成本		(162,134)	(194,107)
毛利		164,775	155,118
其他經營收入		5,273	2,362
分銷成本		(104,996)	(88,021)
行政開支		(84,084)	(97,32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337)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4,226	—
經營虧損	6	(41,143)	(27,869)
融資成本	7	(2,125)	(8,2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0)	195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02)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	—	7,632
除稅前虧損		(61,580)	(28,248)
稅項	11	(5,647)	(1,7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7,227)	(29,986)
少數股東權益		252	(20)
本年度虧損		(66,975)	(30,006)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28)港元	(0.9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1,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126	18,194
商譽	15	296,516	293,7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2,991	30,575
商標	18	737	791
		604,570	343,3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897	33,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733	48,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0,069	1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5	32,580
		223,244	126,0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367	29,536
應付稅項		830	1,914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22	316	—
銀行借貸	23	30,430	12,964
遞延特許權收入	24	283	364
可轉換貸款股份	25	6	6
		96,232	44,784
流動資產淨值		127,012	81,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582	424,5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22	278	—
銀行借貸	23	112,756	6,457
遞延特許權收入	24	108	355
可換股票據	26	16,000	56,500
股東之貸款	27	—	7,000
遞延稅項	28	3,352	355
		132,494	70,667
少數股東權益			
		7,877	212
		591,211	353,6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909	55,277
儲備		556,302	298,416
		591,211	353,693

第31頁至第88頁所載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96,132	421,9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9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06,388	—
銀行結餘		18,804	14,305
		125,621	14,5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47	9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8,443	9,997
可轉換貸款股份	25	6	6
		20,896	10,983
流動資產淨值		104,725	3,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857	425,4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6,000	56,500
股東之貸款	27	—	7,000
		16,000	63,500
		584,857	361,9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909	55,277
儲備	31	549,948	306,675
		584,857	361,952

34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41,143)	(27,869)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208	7,66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337	—
商譽攤銷	—	13,504
商標攤銷	92	81
利息收入	(202)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	(42)
重估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4,226)	—
呆壞賬撥備	5,574	—
遞延特許權收入減少	(328)	(56)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04)	(6,746)
存貨增加	(27,972)	(9,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744)	(24,7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077)	(9,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752	19,23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2,645)	(30,8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82)	(1,818)
已付海外稅項	(59)	—
已收利息	202	2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6,284)	(32,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	(142,917)	1,1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52)	(10,068)
收購投資物業		(36,974)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125)	(2,417)
購入商標		(38)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項款		1,286	410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305	1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2,510)
償還應收貸款		—	93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9,215)	(12,903)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90,013	154,049
籌措(償還)銀行借貸		66,392	(30,841)
贖回可換股票據		(56,500)	(13,000)
償還股東貸款		(7,000)	(98,168)
已付利息		(2,125)	(7,786)
償還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170)	(48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1)	(12)
籌措信託票據貸款		—	31,896
股東之貸款		—	16,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0,589	51,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5,090	6,0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80	21,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2	27,58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5	32,580
銀行透支		(443)	(5,000)
		43,102	27,5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7,899	15,393	(27,150)	54,589	—	609	(115,306)	86,034
發行新股	169,290	133,775	—	—	—	—	—	303,065
削減股本	(271,912)	—	—	127,569	—	—	144,343	—
削減股份溢價	—	(15,393)	—	—	—	—	15,393	—
股份發行開支	—	(4,791)	—	—	—	—	—	(4,79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609)	—	(6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006)	(30,0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	14,424	353,69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之外地 附屬公司引致及並未在 收入報表確認之匯兌調整	—	—	—	—	480	—	—	480
削減股本	(49,750)	—	—	41,878	—	—	7,872	—
發行新股	29,382	291,358	—	(5,528)	—	—	—	315,212
股份發行開支	—	(11,199)	—	—	—	—	—	(11,1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975)	(66,9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	(44,679)	591,211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	(41,699)	594,191
— 聯營公司	—	—	—	—	—	—	(2,980)	(2,980)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	(44,679)	591,211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減去本公司為紅股發行動用之數額)而產生之進賬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2。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生效日期前已提早採納該項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入成本法及公平價值法以處理投資物業。就公平價值法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公平價值之變動須於產生之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公平價值法處理其投資物業並於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之年度內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故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重估收益4,2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確認。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前身），此金額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為本年度帶來4,2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按直線法就商譽之經濟效益期對商譽進行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自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因此，不會對商譽進行攤銷，惟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每年或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以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將商譽入賬。攤銷乃就商譽之估計年期扣除，惟最長之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經修訂之商譽會計政策。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攤銷該項商譽並測試商譽之減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該日期前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已以同等值之商譽減值所抵銷。

由於已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期間之虧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扣除任何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13,500,000港元。

本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6,300,000港元。倘本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已於本年內應用，該金額將會分為攤銷開支6,7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19,600,000港元，原因乃計算可收回商譽並未受會計實務準則由第31號「資產減值」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影響。因此，儘管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攤銷開支與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間作出重新分析，然而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年度之虧損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因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頒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於附註2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確定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茲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出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本成份。現時，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見附註25及26）。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一般要求作出追溯應用。然而，本集團尚未能釐定其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有關準則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加以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確認為溢利。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則更會提高測試密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商譽(倘其未撇銷)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付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値之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引致之盈利或虧損將於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表中。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撥備，所用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2%或按租賃或土地使用權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或按租賃或土地使用權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以本集團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乃根據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標成本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 (減去銷售成本) 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乃採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租約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承擔相應之債務(扣除利息費用)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租約之債務。融資成本(即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收入報表中扣除，使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按常固定支出比率計算。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轉換貸款股份／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貸款股份／可換股票據分別予以披露及被視為債務，除非轉換確實進行。就發行可轉換貸款股份／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成本將獲遞延及按由發行貸款股份當日至最後贖回日期之可轉換貸款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倘任何貸款股份於最後贖回日期前獲購買及註銷或贖回，則任何餘下未攤銷成本之適當部份將即時從收入報表內扣除。

遞延特許權收入

遞延特許權收入指按其特許權有效期確認為收入之已收初期特許權費。

研究及開發

研發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入報表中所呈報之純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對沖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起初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入賬。以該等貨幣換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而產生之盈虧於該年度之收入報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折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須付時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 生產及銷售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ii)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i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產品；及(iv) 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中所詳述有關本集團出售於Great Pr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at Prime集團」)之權益(「出售」)，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從事之裝配手錶及製造錶殼及分銷手錶及袋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見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和負債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轉裝		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手錶裝嵌		製成手錶		對銷					
	中藥及保健產品		燕窩食品及草本精華		西藥及保健產品		及物業持有		及錶殼製造		及表之零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埠客戶	228,748	151,940	29,192	—	67,205	37,389	1,764	126	—	88,941	—	70,829	—	—	326,909	349,225		
分類間銷售	—	—	4,429	—	302	—	3,230	198	—	31,593	—	242	(7,961)	(32,033)	—	—		
	228,748	151,940	33,621	—	67,507	37,389	4,994	324	—	120,534	—	71,071	(7,961)	(32,033)	326,909	349,225		
業績																		
分類業績	1,593	5,001	(386)	—	5,993	7,257	4,075	(219)	—	(3,711)	—	(6,378)	—	—	11,277	1,950		
計入之已確認商標溢利	(26,337)	—	—	—	—	—	—	—	—	—	—	—	—	—	(26,337)	—		
商標攤銷	—	(9,336)	—	—	—	(4,168)	—	—	—	—	—	—	—	—	—	(13,5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	—	—	—	—	—	—	—	(26,083)	(16,315)		
應收賬項	—	—	—	—	—	—	—	—	—	—	—	—	—	—	(41,143)	(27,869)		
應付股本	—	—	—	—	—	—	—	—	—	—	—	—	—	—	(2,125)	(8,2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	—	—	—	—	(3,110)	195		
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	—	—		
之已確認商標溢利	(15,202)	—	—	—	—	—	—	—	—	—	—	—	—	—	(15,202)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7,632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	—	—	(61,580)	(28,248)		
稅項	—	—	—	—	—	—	—	—	—	—	—	—	—	—	(5,647)	(1,738)		
未計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	—	—	(67,227)	(29,986)		
少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252	(20)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	(66,975)	(30,006)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200,185	98,013	25,842	—	34,141	19,750	233,414	—	493,582	117,763
商譽	170,294	172,962	5,405	—	120,817	120,817	—	—	296,516	293,7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91	30,5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725	27,239
									827,814	469,356
負債										
分類負債	43,189	67,423	7,365	—	11,346	12,953	1,340	—	63,240	80,3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5,486	35,075
									228,726	115,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附帶		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手錶裝鍊		製成手錶			
	中藥及保健產品		滋補飲品及草本精粹		西藥及保健產品		及物業持有		及錶殼製造		及表之零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止年度止之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	92	68	—	—	—	—	—	—	—	13	—	—	92	81
資本開支	33,215	6,360	1,265	—	129	1,015	42,715	—	—	929	—	1,764	77,324	10,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7,429	2,695	363	—	407	227	2,009	184	—	2,768	—	1,786	10,208	7,66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3,669	2,668	5,405	—	—	124,985	—	—	—	—	—	—	29,074	127,653
其他無形資產	—	9,336	—	—	—	4,168	—	—	—	—	—	—	—	13,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4,435	171,5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39,845	92,778
新加坡	20,489	—
美國	7,884	43,068
其他	14,256	41,836
	326,909	349,225

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72,690	455,510	76,018	7,581
中國(香港除外)	20,233	13,846	41	2,487
新加坡	31,247	—	1,265	—
其他	3,644	—	—	—
	827,814	469,356	77,324	10,0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	1,879	1,683
— 其他員工成本	54,418	53,0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662	1,423
總員工成本	58,959	56,176
呆壞賬撥備	5,574	—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3,504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92	81
核數師酬金	1,100	655
折舊及攤銷	10,208	7,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支付予股東之管理費	918	960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3	1,125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利息收入	202	24
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734	437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36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000港元)	1,397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14	80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4	—
可換股票據	522	2,240
可轉換貸款股份	1	1
股東貸款	34	4,535
董事貸款	—	557
財務租約	20	68
	2,125	8,206

8.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之出售，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有關手錶裝嵌及錶殼製造及製成手錶及袋之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止期間以及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之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5及33。

此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止期間，Great Prime集團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1,853,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567,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1,9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420
非執行董事	120	2
	480	42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5	1,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1,399	1,261
董事酬金總額	1,879	1,68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董事提供免租宿舍，該宿舍之估計租值為185,680港元，並未包括於上文所披露者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此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總酬金範圍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人士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72	6,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131
	5,224	6,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08	1,657
中國所得稅	—	101
其他司法權區	331	—
	2,639	1,758
往年度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158)
遞延稅項 (附註 28)		
本年度	2,930	118
因稅率變動引致	—	20
	2,930	13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5,571	1,738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	76	—
	5,647	1,73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中約101,000 港元與終止營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源自終止Great Prime 集團營運之收益並無導致任何款項被扣除或計入。

本年度稅項可與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1,580)	(28,248)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777)	(4,9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20	(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80	4,58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2)	(1,3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64	4,778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58)
未確認之已運用稅項虧損	(30)	(460)
因適用稅率增加令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0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利得稅	—	363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	(1,078)
本年度稅項	5,647	1,738

遞延稅項詳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 66,975,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30,006,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5,071,491 股 (二零零四年：30,500,685 股) 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i)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及 (ii)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理由是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如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詳述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及附註 41(b) 所詳述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6,974
重估收益	4,2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0

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約 4,226,000 港元已計入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以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計算機系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06	6,726	6,735	13,962	—	4,233	39,362
匯兌調整	—	25	107	35	47	8	2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購入	198,687	659	11,204	1,435	993	174	213,152
添置	—	7,874	20,688	9,453	—	2,297	40,312
出售	—	(973)	—	(616)	—	(173)	(1,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93	14,311	38,734	24,269	1,040	6,539	291,286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2	1,999	3,869	11,982	—	2,046	21,168
匯兌調整	—	18	92	23	31	6	1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購入	1,049	385	4,181	606	656	129	7,006
本年度撥備	1,853	2,984	2,390	1,879	111	991	10,208
出售時撇銷	—	(51)	—	(312)	—	(29)	(3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4	5,335	10,532	14,178	798	3,143	38,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19	8,976	28,202	10,091	242	3,396	253,1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4	4,727	2,866	1,980	—	2,187	18,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194,677	6,434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7,542	—
	202,219	6,4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約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4,28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撇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20,50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9,0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85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0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撇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20,5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在收購中自業務合併引致之商譽分配給預料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給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產品	196,631	172,962
— 西藥及保健產品	120,817	120,817
— 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	5,405	—
	322,853	293,779

倘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本集團須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釐定。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並分別按照8%、8%及7%之估計增長率就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食品、西藥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之現金流量預測。上述增長率不高於有關市場之估計平均長期增長率。

折算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之預測現金流動所使用之利率為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藥藥品及保健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之生產及銷售已於減值測試前分別分配196,631,000港元、120,817,000港元及5,405,000港元之商譽。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作出檢討。因此，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產品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26,337,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6,131	421,925
	496,132	421,9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38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43	9,997

除496,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925,000港元)之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筆496,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925,000港元)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應不可能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41	9,204
聯營公司之商譽(附註)	—	14,371
	5,741	23,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50	7,000
	12,991	30,575
	20,069	11,976

附註：年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371
收購時產生	8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2
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71

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前)乃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本集團認為源自最近期未來五年已獲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用於折算預測現金流量之利率為7%。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5,2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其中7,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款項其中7,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須按年率4厘至4.5厘(二零零四年：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18. 商標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8
添置	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7
本年度撥備	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

商標乃按直線法於1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7,151	22,510
半製成品	98	20
製成品	41,648	10,628
	68,897	33,158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不包括已作出全數撥備之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77,1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3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285	20,996
31至60日	14,749	7,406
61至120日	25,366	7,703
超過120日	12,794	729
	77,194	36,834
其他應收款項	13,539	11,469
	90,733	48,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31,4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3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302	6,665
31至60日	10,615	3,340
61至120日	5,668	2,425
超過120日	1,910	—
	31,495	12,430
其他應付款項	32,872	17,106
	64,367	29,536

22.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65

	最低 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財務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5	—	31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	—	278	—
	681	—	59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87)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594	—	594	—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 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316)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財務租約租用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息率為每年5.4厘至10.9厘(二零零四年：無)。利率於合約日固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日之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42,743	14,421
銀行透支	443	5,000
	143,186	19,421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詳情如下：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30,430	12,9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784	6,0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725	413
五年以上	58,247	—
	143,186	19,42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 項下之款項	(30,430)	(12,96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2,756	6,457
已抵押	85,097	—
無抵押	58,089	19,421
	143,186	19,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19	775
添置	406	381
於本年度確認	(734)	(437)
年終	391	719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83)	(364)
	108	355

25. 可轉換貸款股份

	本集團 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5%二零零八年可轉換無抵押貸款股份 (「可轉換貸款股份」) 590英鎊 (二零零四年：590英鎊)	6	6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共3,807,552英鎊之可轉換貸款股份，分為3,807,552股份單位。可轉換貸款股份年息9.5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派付，並可按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二零零八年計算之最後轉換日期後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贖回。本公司已於以往財政年度已償還之可轉換貸款股份為3,806,962英鎊。

可轉換貸款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寄發中期報告或末期報告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3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每年兩次轉換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二零零四年：無)，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90英鎊(二零零四年：590英鎊)尚未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結餘已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500
年內已發行(附註a)	30,000
年內已兌換(附註b)	(14,000)
年內已贖回	(56,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致永有限公司(「致永」)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收取利息，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贖回，惟先前經已兌換或贖回者則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轉換價為每股0.08港元之1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3厘。

27. 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息2厘計息(二零零四年：按年息2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7	—	—	—	217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					
中扣除	468	—	(350)	—	1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	—	—	—	2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5	—	(350)	—	355
匯兌調整	4	—	—	—	4
收購附屬公司	63	—	—	—	63
於本年度收入					
報表中扣除	2,497	740	—	(307)	2,9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69	740	(350)	(307)	3,352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互相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7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剩餘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59,400,000,000)	—
面值調整	—	(540,000)
增設	5,400,000,000	54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面值調整(附註a)	—	(540,000)
註銷(附註a)	(5,447,226,155)	(54,472)
增設(附註a)	59,447,226,155	594,4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89,919,864	157,899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5,972,464,700	59,72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8,450,000,000	84,500
股份合併	(29,910,260,719)	—
面值調整	—	(271,912)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2,123,845	30,212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24,400,000	22,440
行使購股權	26,250,000	2,6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面值調整(附註a)	—	(49,750)
供股及紅股發行(附註b)	2,211,095,380	22,112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552,000,000	5,5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d)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90,869,225	34,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藉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0.09港元，本公司上述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
 - 藉額外發行59,447,226,1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原有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及
 -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49,750,000港元中，41,878,000港元及7,872,000港元已分別轉撥一般儲備及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2,211,095,3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向現有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股份，以及股東持有每三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供股及紅股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收購附屬公司(詳述於附註32)、擴充零售網絡及生產設施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持有之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另外，本公司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0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Rich Time。上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價0.065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收市價0.077港元折讓約15.58%。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擴充零售網絡及生產設施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d) 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轉換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藉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計劃予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將仍然有效力，以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為限。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一九九七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變動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供股及紅股發行前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年內已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一九九七年計劃											
第一類：僱員											
僱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28.50	5.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39,800	—	(2,200)	—	37,600	(37,6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82.00	16.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20,000	—	—	—	20,000	(20,000)	—
					59,800	—	(2,200)	—	57,600	(57,600)	—
二零零四年計劃											
第二類：其他											
特許經營商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0.64	0.128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	26,250,000	—	(26,250,000)	—	—	—
合計					59,800	26,250,000	(2,200)	(26,252,000)	57,600	(57,600)	—

附註：承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0.66港元至0.6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393	18,494	54,589	(159,736)	(71,260)
削減股份溢價	(15,393)	—	—	15,393	—
削減股本	—	—	127,569	144,343	271,912
發行新股	133,775	—	—	—	133,775
股份發行開支	(4,791)	—	—	—	(4,791)
本年度虧損	—	—	—	(22,961)	(22,9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84	18,494	182,158	(22,961)	306,675
削減股本	—	—	41,878	7,872	49,750
發行新股	291,358	—	(5,528)	—	285,830
股份發行開支	(11,199)	—	—	—	(11,199)
本年度虧損	—	—	—	(81,108)	(81,10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9,143	18,494	218,508	(96,197)	549,948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減紅股發行之資本化數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減去本公司為紅股發行動用之數額)而產生之進賬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已無力或在作出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140,8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691,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結餘淨額約18,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94,000港元)、一般儲備約21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158,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約96,1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61,000港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65,400,000港元收購WOD Investments Limited(「WOD」)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700,000港元(可視乎永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調整)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0港元收購April Full Limited之72.86%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63,600,000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該代價以現金約33,6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併前 獲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01	46,145	206,146	1,176
存貨	7,767	—	7,767	4,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0	—	10,260	9,9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95	—	2,395	4,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9)	—	(10,079)	(8,963)
應付稅項	(116)	—	(116)	(629)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204)	—	(204)	—
銀行借貸	(61,930)	—	(61,930)	(4,722)
遞延稅項	(63)	—	(63)	—
少數股東權益	(7,938)	—	(7,938)	(110)
資產淨值	100,093	46,145	146,238	5,52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29,074	127,653
總代價			175,312	133,178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	59,725
可換股票據			30,000	70,000
已付開支(現金)			2,480	923
已付現金代價			142,832	2,530
			175,312	133,17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				
流入淨額分析：				
總現金代價			(145,312)	(3,45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5	4,55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之(流出)流入淨額			(142,917)	1,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永健及April Full Limited產生之商譽可歸結於預期合併於未來產生之營運效益。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帶來約33,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89,000港元)之進賬及約35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約7,000,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339,531,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約為66,1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 Great Prime，其詳情載於附註 8。下列為 Great Prime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23
商標	—	1
存貨	—	28,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095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656)
應付稅項	—	(323)
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	(1,017)
銀行借貸	—	(8,635)
資產淨值	—	2,840
出售時變現之儲備	—	(609)
出售收益	—	7,632
	—	9,863
以下列方式償還：		
董事之貸款及應付董事之利息	—	10,200
出售時已付之有關開支	—	(337)
	—	9,863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33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73)
	—	(2,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帶來約 159,896,000 港元之貢獻及約 11,250,000 港元之虧損。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合約生效當日為 560,000 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63,600,000 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部份代價以發行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c)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 1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d) 本公司按每三股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552,773,84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紅股，有關款項達 5,52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約 129,725,000 港元透過分別發行 59,725,000 港元之普通股及 7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收購中富 49% 股權及股東貸款約 7,000,000 港元之代價透過發行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 7,000,000 港元支付。
- (c)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 8,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d)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之 10,200,000 港元代價以一位董事之貸款及應付該董事之利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新加入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則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來自僱員終止退休福利計劃且可減少來年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約 188,40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 41,2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抵押資產。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 83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193,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永健而具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可視乎永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調整），最高應付代價為 8,1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07	—	—	—
就下列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122,397	17,500
— 第三方	3,679	2,096	—	—
	3,679	2,096	122,397	17,500

附註：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7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1,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83,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55	22,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02	22,650
	61,157	45,14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約商定為介乎一年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約1,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一年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5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關連人士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有期貨款 利息(附註iii)	34	4,535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 利息(附註iv)	523	2,24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附註v)	918	960
	本集團支付租金(附註vi)	3,595	4,154
	本集團收取租金(附註vi)	1,764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附註vi)	1,47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vii)	128,980	129,725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viii)	—	27,000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集團」) (附註i)	本集團銷售藥品(附註x)	—	1,335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廣告 及宣傳費(附註x)	—	125
梁偉浩(附註ii)	本集團支付 有期貨款利息(附註iii)	—	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xi)	—	10,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 中藥藥品 (附註x)	26,154	25,561
	本集團支付 分包費 (附註ix)	446	—
	本集團收取之 管理費、廣告及 宣傳費 (附註x)	2,493	1,723
	本集團授出之 信貸額 (附註xii)	10,000	10,000
	本集團收取 利息收入 (附註xiii)	341	—

附註：

- (i) 康健集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股東，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梁偉浩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利息乃按年率2厘計算。
- (iv) 利息乃按有關可換股票據各自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由有關各方同意及釐定。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訂立。該等物業之每月租金與訂立協議當日之公開市值租金相同，並已在香港獲獨立專業估值師核證。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宏安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約65,354,000港元及63,626,000港元收購WOD及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續)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輝行有限公司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富企業49%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 (ix)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如無市價則按成本加上一個利潤比率進行。
- (x)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特許權協議而進行。
- (x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出售Great Prime之全部權益予梁偉浩先生(於交易當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代價為10,200,000港元。
- (x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富企業授出一般信貸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富企業並未動用該信貸額。
- (xiii) 利息乃按年率4厘至4.5厘計算。

有關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26及27。

4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就以代價13,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31,4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裕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健補品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10,000坡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中國保健產品
港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致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	—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產品
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17,374港元 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99.79%	製造及買賣 中藥藥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權利就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按比例獲得償還。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應佔本公司間接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港元	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國怡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宏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港元	普通股	40%		零售中藥藥品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225,000元	不適用	39.2%		生產中藥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應佔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盈暉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昌緯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智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九座23樓B單位	放租之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九座25樓A單位	放租之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九座23樓D單位	放租之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八座22樓B單位	放租之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358	220,812	259,824	349,225	326,909
除稅前虧損	(31,260)	(33,682)	(26,615)	(28,248)	(61,580)
稅項	(231)	(105)	(2,302)	(1,738)	(5,647)
除稅後虧損	(31,491)	(33,787)	(28,917)	(29,986)	(67,227)
少數股東權益	—	235	(29)	(20)	252
本年度虧損	(31,491)	(33,552)	(28,946)	(30,006)	(66,9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1,182	83,460	319,685	469,356	827,814
總負債	(124,452)	(130,282)	(233,557)	(115,451)	(228,726)
少數股東權益	—	—	(94)	(212)	(7,877)
股東資金盈餘(虧絀)	(13,270)	(46,822)	86,034	353,693	591,211